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；

(二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(三) 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11月16日下午15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11月15日-2015年11月16日；

其中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11月1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11月15日15:00至2015年11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(四) 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04会议室；

(五)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股份141,382,228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1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，代表股份7,666,533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4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4名，代表股份9,019,193股，占公司所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贰仟叁佰叁拾伍万捌千壹佰柒拾叁元（723,358,173 元）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叁仟陆佰陆拾捌万伍千壹佰柒拾叁元（736,685,173 元）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3,358,173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36,685,173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49,031,7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票 17,00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 9,002,1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；反对 17,0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、王雪莲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16日